

勞資爭議

一、定義：

外勞與雇主在工作或管理問題上，因意見衝突爭執不下且發生嚴重對立之情況。

二、專責人員：

業務部：業務人員、雙語人員

服務部：客服人員

三、處理程序：

1. 接獲雇主或外勞通知，勞雇發生勞資爭議之情事，先由業務人員、客服人員與雙語人員以電話初步了解事情原由。
2. 立即報告公司主管，指定專責人員協同雙語人員到場協調。
3. 如為雇主或外勞因對工作或管理問題發生意見相左，由專責人員與雙語人員居間協調。
4. 雙方事情解決，則由勞雇雙方簽署協議書，外勞繼續工作。
5. 倘勞雇雙方經協調後尚無法達成協議，並再發生嚴重對立狀況，由勞雇之一方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協調。
6. 勞雇之一方，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協調，公司派專人協助處理。
7. 等候主管機關裁定，並配合後續處理。

四、作業流程圖：

